

3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浠水县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G347国道黄冈市巴河至蕲州一级公路工程新建兰溪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堤防加固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G347国道黄冈市巴河至蕲州一级公路工程新建兰溪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堤防加固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湖北沐楚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765.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G347国道黄冈市巴河至蕲州一级公路工程新建兰溪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堤防加固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湖北沐楚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765.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湖北沐楚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期：2022年10月19日

